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873號

債 權 人 黃建誌即笙弘水電工程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品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台灣分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
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
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
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
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
年11月2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相對人英屬維京群島
商品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
代理人戶籍謄本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11年11月8日合法送達予
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未
能釋明本院有管轄權，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
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

書記官 吳純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